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鍾岳璵
被告 歐子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緝續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所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若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檢察官自不得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第三審之上訴。本件被告歐子信被訴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諭處被告侵占罪刑之不當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前開但書規定得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自不因原判決附載之教示規定誤載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…」字樣，而有所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1

法官 楊力進

02

法官 劉方慈

03

法官 陳德民

04

法官 周盈文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李丹靈

07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